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、故意造成疾病；
二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三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四、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复效情形的，被保险人在每次合同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六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七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，本合同终止。保险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